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申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2个，包括：虎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虎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站。

第二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40.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0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40.98	本年支出合计	2,740.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740.98	支出总计	2,740.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40.98	2,740.98	2,7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	退役军人事务局	2,740.98	2,740.98	2,7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001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40.98	2,740.98	2,74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40.98	717.95	2,023.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24	690.31	1,628.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	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	21.5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36.00	3.06	932.9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3	0.00	60.33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1.47	0.00	231.4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4.56	3.06	51.5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8.21	0.00	318.21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7.43	0.00	107.43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092.15	458.41	633.7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21	0.00	118.21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2.87	5.20	327.68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16	11.92	26.24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6.32	410.66	15.6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6.59	30.63	105.96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7.48	205.23	62.2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58	175.23	15.35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90	30.00	44.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6	11.46	394.1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6	11.46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4.10	0.00	394.1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4.10	0.00	394.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40.98	一、本年支出	2,740.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0.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05.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1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40.98	支出总计	2,740.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0.98	717.95	701.02	16.93	2,023.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9.24	690.31	673.38	16.93	1,62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1	23.61	23.6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	2.04	2.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7	21.57	21.57	0.00	0.00
20808	抚恤	936.00	3.06	3.06	0.00	932.94
2080801	死亡抚恤	60.33	0.00	0.00	0.00	60.33
2080802	伤残抚恤	231.47	0.00	0.00	0.00	231.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4.56	3.06	3.06	0.00	51.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8.21	0.00	0.00	0.00	318.2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64.00	0.00	0.00	0.00	16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7.43	0.00	0.00	0.00	107.43
20809	退役安置	1,092.15	458.41	458.41	0.00	633.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8.21	0.00	0.00	0.00	118.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2.87	5.20	5.20	0.00	327.6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16	11.92	11.92	0.00	26.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0	0.00	0.00	0.00	4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6.32	410.66	410.66	0.00	15.6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6.59	30.63	30.63	0.00	105.9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7.48	205.23	188.30	16.93	62.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0.58	175.23	158.30	16.93	15.35
2082804	拥军优属	2.00	0.00	0.00	0.00	2.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90	30.00	30.00	0.00	4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6	11.46	11.46	0.00	39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6	11.46	11.4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6	11.46	11.46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4.10	0.00	0.00	0.00	394.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4.10	0.00	0.00	0.00	39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8	16.18	16.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8	16.18	16.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	16.18	16.1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7.96	701.03	1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40	219.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13	84.1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4.13	84.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93	64.93	0.00
3010201	津补贴	62.63	62.6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0	2.30	0.00
30103	奖金	13.16	13.16	0.00
3010301	奖金	6.02	6.0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7.14	7.1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7	21.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	11.46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46	11.4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0	0.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8	16.1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	7.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3	0.00	16.93
30201	办公费	7.64	0.00	7.64
30207	邮电费	0.23	0.00	0.23
3020701	邮电费	0.23	0.00	0.23
30228	工会经费	2.70	0.00	2.70
30229	福利费	0.12	0.00	0.12
3022901	福利费	0.12	0.00	0.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	0.00	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63	481.63	0.00
30302	退休费	2.04	2.0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1	1.8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3	0.2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9.55	449.55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449.55	449.55	0.00
30306	救济费	30.00	3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4
30101	基本工资	25.74
3010101	基本工资	25.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5
30201	办公费	62.85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5.64
30303	退职（役）费	118.21
30304	抚恤金	291.80
3030401	抚恤金	291.80
30305	生活补助	428.89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428.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10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39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64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23.03	20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运转及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开展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黑退役军人发〔2020〕13号]。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
两参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44	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两参人员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文件规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培训学时不少于80学时
军休站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军休站工作人员补助，保障军休正常运转。
中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佳音家庭的合法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
省级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机构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74	2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军休机构经费，保障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于退役军人。
重点优抚对象群众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群众优待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6	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t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
2024年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4.43	3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合法权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8.21	118.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规定支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保障退役军人的生活。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煤电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带兵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保障退伍军人生活。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3.70	3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权益。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6.21	126.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保障退役军热合法权益。
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5.96	1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保障军转干部的基本生活水平。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47	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规定支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支出，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烈士陵园日常管护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红色精神，激励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5.33	2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户生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拥办办公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考评项中的支持部队建设、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双拥工作经费及双拥办办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这一考评标准落实
中央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87.00	4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五送活动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文件要求：“结合“五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充办公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58条要求，对退役士兵报到接收工作要有仪式感，归属感，体现从军退伍光荣感，举行退役军人报到欢迎仪式、悬挂宣传标语，印制政策宣传手册，发放政策大礼包，做好宣传报道。按照部队档案管理要求，需要邮寄档案回执。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86号主席令]。2.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通知》[黑拥办发电〔2021〕2号]。
补充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办公经费，维护机关正常运转，正好服务退役军人
悬挂光荣牌及特困人员入户走访工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举行集中悬挂仪式场地布置、物料准备等所需经费11,500元。 2、购置悬挂光荣牌所需定制铆钉、护套，摆设光荣牌所需摆件13,500元。 以上二项费用合计2.5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93-1999年度军队复员干部慰问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解决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9名复员干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进行慰问2,000*9=18000元。
清明、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思想。
烈士遗属慰问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
军队离退休干部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军队离退休干部补助，保障军休干部合法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服务保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2021〕45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因去年此项未匹配资金，已在首次年度确认验收工作中被通报，建议按规定为该项经费单独立项”。
零散烈士设施管理维护费用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规定要求定期对辖区内烈士设施进行修缮，每一处都有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省厅和省检察院每年下来检查。我市除烈士陵园外还有9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权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经费，保障军转干部的权益。
自主择业干部管理服务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拨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维护军转干部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伤残等级医疗鉴定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当前伤残评定抚恤有关工作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2020〕14号]：“伤残等级鉴定费用由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担，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按政策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军人各项资金			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补助，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经费使用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经费及时拨付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740.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0.98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38万元，增长6.42%。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2024年预算项目增加，二是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预算编制更加的科学化细致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其他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74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717.95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8.65万元，下降35.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约开支，二是控制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2,023.03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4.01万元，增长37.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项目种类增加，二是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预算编制更加的科学化细致化。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93万元， 比上年增加1.07万元，增长6.7%，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451.76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9个，涉及预算金额2023.03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重点项目	0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